

宜蘭縣政府 108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項及第 50 條第 1 項第 4、6 及 9 款規定。

貳、目的：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權益，促進其社會參與，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特制定本補助計畫，以政策性培力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或公益法人於本縣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提供社區化、在地化之適性服務，使身心障礙者獲得生活所需之個人支持與照顧，以保障並提升其生活品質及多元發展。

參、辦理期程：公告日起實施

肆、辦理區域：

一、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

二、補助優先順序：新制鑑定（ICF）需求評估服務需求人口較多，惟服務提供不足之地區或尚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

伍、補助對象：依法登記非營利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其捐助或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其組織健全者有具體績效者，並未獲得其他相關單位租金相關補助者。

陸、服務規定：

一、社區樂活補給站：

（一）服務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依個別興趣及意願，學習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及休閒性等課程，每週開設課程應達 20 小時以上，並持續 3 個月，且需實際服務滿 15 位 15 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參與課程之每一身心障礙者每週最高可使用之時數以 10 小時為限。

（二）服務對象：本縣 15 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三）服務人數：每一課程需服務 10 人以上始可開設。

（四）收費標準：課程作業材料費、餐費及個人所需等相關費用，依實際參與情形收費。

（五）人力配置：每項課程應置生活服務員 1 人。

（六）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二、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一) 服務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與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作業活動每日 4 小時以上，每週原則 20 小時以上。
- (二) 服務對象：
1. 本縣設籍 1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有意願並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經本處需求評估有該需求，且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身心障礙者經職業輔導評量不符合進入庇護工場條件者。
 3. 有特殊狀況及迫切需求之民眾（如寒暑假期間無適當安置處所之在學學生，或其能力足以進入庇護工場獲支持性職場，但因滿額等候者等），具有生活自理能力、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通過，於不影響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應擬定轉介目標（最長期限）或採名額限制方式經報本處審核同意。
- (三) 服務人數：每一作業設施至多以服務 20 人為限。
- (四) 收費標準：水電、瓦斯、伙食費、作業材料費及個人所需等相關費用，每人每月以 3,000 元為原則。
- (五) 人力配置：
1. 社工員：應置 1 人，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 60 人，最多可於 3 處提供服務。
 2. 教保員：其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6 至 1:12 適用，且不得雇用外籍看護工。
 3. 其他人員：各設施得視需要聘任兼職或特約護理、復健、營養或其他專業人員。可聘兼執督導或由單位主管兼任督導職務，負責維持服務品質或營運績效，提供個案研討、員工培訓與輔導、紀錄審閱、報表審閱等。
- (六) 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
1. 平均每人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6.6 平方公尺，作業活動以室外場所進行者，每人至少需有 4 平方公尺之室內使用面積。
 2. 應設作業活動室、休息室、簡易廚房或配膳室及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作業空間與其他空間需有明確區隔；休息室須具備用餐、休息及提供作業者相互交流之功能。
 3. 服務設施設備，如辦公設施設備、生活設施設備、消防安全設施設備。作業活動設施設備則依各單位作業方式和內容各

自調整配置。

4. 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三、日間照顧據點：

(一) 服務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區適應及休閒活動等日間照顧及家庭支持性服務。

(二) 服務對象：本縣籍 15 歲以上且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且經本處需求評估有該需求。

(三) 服務人數：依場地及服務人力比例配置規定。

(四) 收費標準：依日間照顧個人所需（含餐費）等相關費用，每人每月以 4,000 元為原則。

(五) 人力配置：

1. 督導：應置 1 人，負責本項計畫執行之督導管理。

2. 社工員：應置 1 人，其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之障礙程度以 1：50 遴用。

3. 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其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之障礙程度以 1：5 至 1：15 遴用。

4. 行政人員：由單位視需要任用，惟須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人員任用資格。

(六) 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

1. 平均每人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6.6 平方公尺。

2. 應設多功能活動室、盥洗室（至少有一處淋浴設備）。必要時，並得為服務對象設置適當且獨立之空間及設備，提供個別化服務。

3. 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場所不得兼辦住宿服務。

四、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一) 服務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二) 服務對象：本縣籍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白天接受職業庇護訓練、就業、就學或接受日間機構式照顧者，且經本處需求評估有該需求。服務對象以心智障礙者及肢體障礙者為優先補助。

(三) 服務人數：每一居住單位至多以服務 6 人為限。

(四) 收費標準：水電費、瓦斯費、電話費、電視收視費、伙食費、及個人所需或公共物品等相關費用，每人每月以 3,000 元為原

則。

(五) 人力配置：

1. 督導：應置 1 人，其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25 遴用，負責本項計畫執行之督導管理。
2. 社工員：應置 1 人，其配置比例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25 遴用。
3. 教保員：應置 1 人，服務之居住單位最多以 2 個為限，如夜間值班，以服務 1 個單位為限。

(六) 空間及場地設置規劃：

1. 服務地點應為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 6 人，平均每人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16.5 平方公尺，並應設寢室及衛浴設備，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應有獨立出入口及使用空間。
2. 服務場所不得兼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柒、預期效益：

- 一、結合民間力量以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模式，由本處政策性補助及民間團體自籌經費共同辦理社區式照顧服務，便利身障者於社區中生活，學習生活自理、社會適應能力訓練或職業庇護訓練，使身障者獲得近便性社區照顧並提升自信心與成就感。
- 二、預定於本縣提供補助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以滿足本縣身障者獲得在地生活所需個人支持及照顧。

捌、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核定補助項目：

- (一)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計算，每一設施每月最高補助租金 15,000 元。
- (二) 社區居住服務教保員照顧服務費：社區居住服務每月最高補助每名個案服務費新台幣 2,400 元整。

二、核銷注意事項：

- (一) 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於接受補助款項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是項服務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專戶孳息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處辦理結案。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付支出憑證請款。

- (二) 應檢附核定公文、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領款收據、服務名冊及以下資料：
1. 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一）
 2.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二）
 3. 支出憑證簿（附件三）
 4. 黏貼憑證：本處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另支出收據須加註受補助單位全銜，並請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且於接縫處核章。
 5. 專業服務執行情形：
 - (1) 檢附每月服務個案名冊及各專業人員服務個案名冊。
 - (2) 服務紀錄摘要表。
 6. 租金：得自籌辦期間開始補助（籌備期間補助最多以 2 個月為限）。檢附原始支出憑證（領據、收據或發票）、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租賃契約書。
- (三) 補助款應按原訂計畫專款專用。若申請本處預撥款項者，補助款經依計畫執行完畢如有賸餘，應依規定全數繳回，不得移做他用，各補助項目經費不得挪用。
- (四) 補助單位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應予撤銷補助，如有溢領，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受補助單位追繳補助款；本處亦得抵扣受補助單位得領取相關之補助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

玖、服務要求：

- 一、已接受本處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相同項目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惟房屋租金經其他經費補助後仍有差額者，得補助其差額，最高至每月新台幣 15,000 元整。
- 二、服務人員任用資格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 三、招募遴用符合資格之人員依補助計畫書執行業務，任用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 20 小時以上身心障礙相關課程在職訓練，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 四、開辦前檢附服務專業團隊任用人員名冊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送本處核備，服務專業團隊人員或接受服務之對象如有異動應於 10 日內函報本處備查。
- 五、受理本處轉介個案。
- 六、服務對象接受服務前應進行開案評估決定是否開案，開案後依其需求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撰寫各項紀錄，並建立個案資料檔案，以

作為服務品質考核之依據，並依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適切之轉介及後續追蹤服務。

七、服務場地規定：

- (一) 建物公安檢查：服務地點使用房舍應符合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並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以加強服務場所之安全管理及維護。
- (二) 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規定辦理。
- (三) 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為考量行動不便者接受服務之便利及安全，選擇設有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之無障礙設施；若辦理地點選擇6層以上之建築物者，除上述設施外，須設有昇降設備。

八、應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窗口、處理組織、申訴範圍、處理流程），並應揭示於服務對象可見之處。

九、應建立定期督導制度，每個月至少召開1次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團體督導會議，製作會議紀錄，以確保服務品質，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十、接受本處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督導、考核或評鑑，以了解服務執行情形，並配合政府舉辦聯繫會報、相關輔導、會議、訓練、專案活動提供服務或宣導，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績效考核協助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十一、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區資源網絡，增進社區與民眾對服務之認識，提升服務使用效能。

十二、籌備期間（核定補助後個2月內為限），每月須辦理至少2場次之宣導活動。

十三、每年至少應辦理1次消防逃生演習。

十四、每季檢送辦理情形季報表送本處備查，季報須包含每月服務人數人次、專業人員名冊、服務個案名冊及每月服務概況與成效。

十五、每年最後1季核銷提交成果報告，報告須包含當年度服務提供內容、服務成效、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情形、資源連結使用情況、滿意度調查及分析（需針對中性及負向意見提出回饋及改進策略）、檢討與建議及成果照片等。

十六、應於變更、不續辦服務前3個月以書面通知本處，依服務對象之實際需要規劃輔導或轉介作業，於服務終止前予以輔導或轉介。

壹拾、實施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 第一梯次：公告日起 1 個月內。
- (二) 第一梯次辦理結束，如經費尚有賸餘，始辦理第二梯次申請。

二、申請程序：

- (一) 採事前審查原則，申請單位需於申請期間檢附應備資料，依申請表規定依序排列裝訂，1 式 3 份，於申請期間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 信封請註明申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計畫」，寄至宜蘭縣同慶街 95 號「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收。
- (三) 申請資料未備齊者將予退件，通知補（退）件者須於通知期限內補齊（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應備文件：

計畫書：

1. 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2. 服務緣起及目標；
 3. 辦理期程；
 4. 實施地點；
 5. 服務需求評估；
 6. 服務對象及人數；
 7. 服務內容；
 8. 開、結案標準與評估機制（含案源開發措施）；
 9. 組織與人力（含人力配置、組織架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比例、職稱、學經歷、資格要件、職務內容等）；
 10. 經費概算表；
 11. 收費標準及項目（如為免費亦請註明）；
 12. 服務管理之執行能力評估（含督導系統、計畫執行進度、管理制度、服務流程及成效評估等）
 13. 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14. 內、外部資源連結；
 15. 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16. 其他：接受政府委託相關業務之服務績效及其成果報告資料、創新作為、服務宣導、各式表單等。
- (三)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四)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所屬團體會員名冊。

-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使用建物樓層未達六層者，依住宅、集合住宅類(H2類)免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或空間規劃圖。

四、審查作業：

(一) 資格審查：

1. 由本處業務相關人員審查申請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若申請相關文件不齊全者，且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不列入內容審查。
2. 審查計畫應備文件及資格，審查重點為：
 - (1) 符合應備文件規定。
 - (2) 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 (3) 申請單位符合補助對象資格，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4) 無已獲本處委託辦理類似性質之方案或已申請其他同性質經費補助相同項目者(經其他經費補助後仍有差額者，得申請本補助)。
 - (5) 以前年度尚未核銷案件。

(二) 內容審查：

1. 審查計畫內容後擬具審核意見，審查重點為：
 - (1) 依本縣補助優先順序視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或具服務創新性，例如計畫辦理服務區域之身心障礙福利設施配置情形、該地區服務之需求人口等。
 - (2) 計畫目標適切性、服務地點、服務人數、計畫內容完整性、經費規劃能力、計畫執行能力、創意、預期效益、執行成效評估之適當性及以往相關活動執行績效等。
2. 依審查結果擬具補助金額(核定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

(三) 結果通知：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計畫修正與函文核定開辦日等事宜。

壹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當年度編列經費支應。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